

劝发菩提心文

福建莆田广化寺印

省庵大師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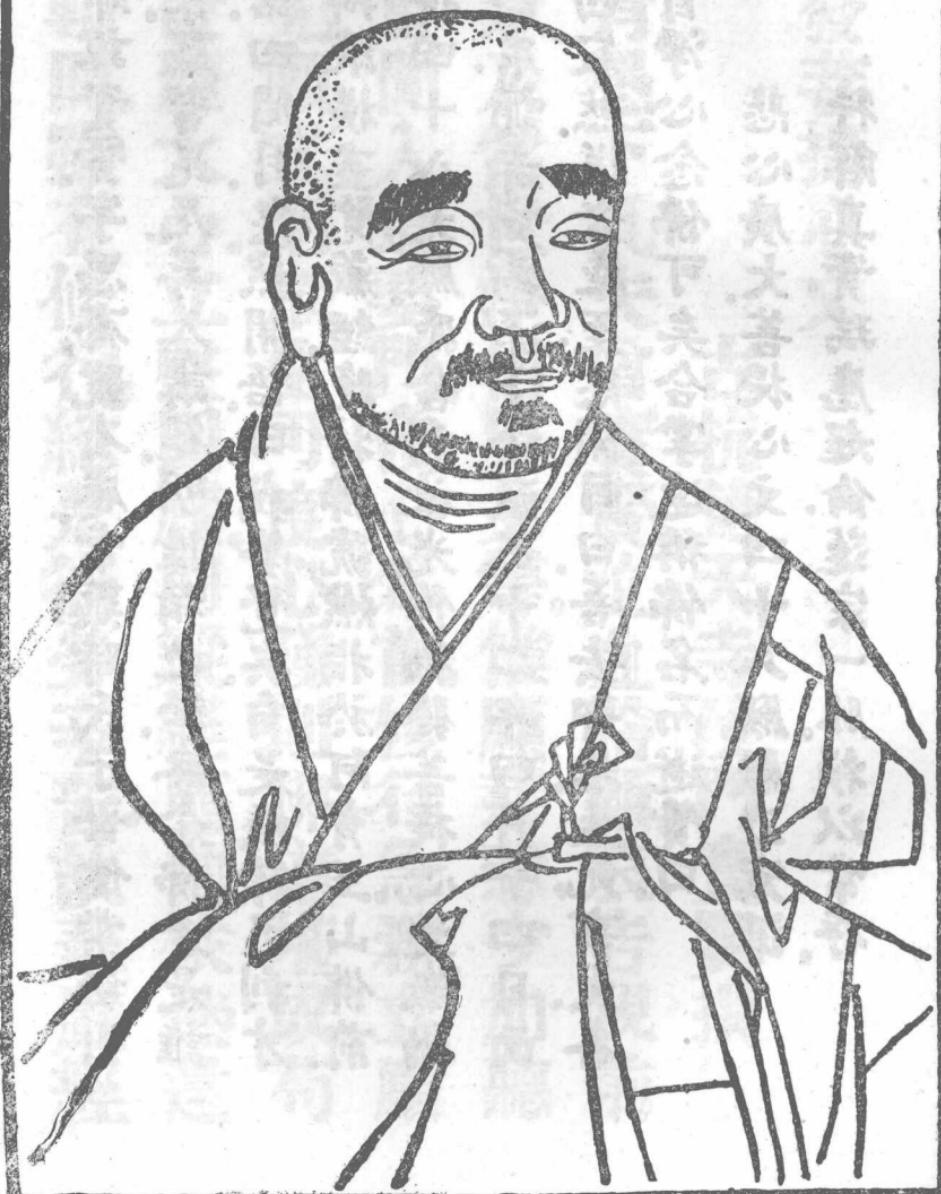
勸發菩提心文

此心是諸善中王
應常誦念使发起

出家之人发菩提心，此不为难，在家之人发菩提心，是乃名为不可思议。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恶因缘所缠绕故。在家之人发菩提心，从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吒诸天皆大惊喜，作如是言我今已得人天之师。

——《优婆塞戒经》集会品第一

省庵大師法像



師諱實贊。字思齊。號省庵。常熟時氏子。世儒業。幼出家。嚴習毘尼。尋入講筵。明性相之學。參念佛者。是誰。話四閱月。忽然開悟。曰。我夢覺矣。自是機鋒迅利。才辨縱橫。盡覽藏經。晚持佛號。燃指於阿育王山佛前。發四十八大願。感舍利放光。作勸發菩提心文。激勵四眾。誦者多為涕下。於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西寂然。送者麇至。忽閉目曰。吾去卽來。生死事大。各自淨心念佛可矣。合掌速稱佛名而逝。贊曰。

悲心廣大。菩提心文。四十八願。願力宏深。行解真實。瑞應超倫。蓬宗一脈。賴以常存。

勸發菩提心文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
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惟願慈悲少加聽
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爲首修行急務立願
居先願立則眾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
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
在輪回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華嚴經

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尙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趨向今爲大眾畧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僞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爲邪正真僞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或

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爲邪。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惟爲生死。爲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爲正。念念上求佛道。心心下化眾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眾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顛。如是發心。名之爲眞。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爲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復爲罪業。

曰

之所染汚。如是發心。名之爲僞。眾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爲大。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爲小。若於心外見有眾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勳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爲偏。若知自性是眾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

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爲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爲邪爲正。爲眞爲僞。爲大爲小。爲偏爲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僞。去小去偏。取正取眞。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爲真正發菩提心也。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

言因緣畧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眾生恩故。六者念死生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爲念正法得久住故。

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爲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

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
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
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尙
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
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
舍利。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
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此恩此德。邱山
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

度眾生。縱使粉骨碎身。豈能酬答。是爲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去溼。嚥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掃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於世間則爲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

逃。如是思惟。惟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眾生。則不惟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惟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升。是爲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

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
僅能自利。今爲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
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爲發菩提心第三因
緣也。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
已有。二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需。身口所
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爲我用。彼則竭力躬耕。
尙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彼則紡

織不已。猶自艱難。我於安服有餘。寧知愛惜。
彼則華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優
悠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
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
嚴。檀信沾恩。眾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
分。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
云何念眾生恩。謂我與眾生從曠劫來。世世
生生。互爲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迷。互

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効。今之披毛帶角。
安知非昔爲其子乎。今之蟻動蜎飛。安知不
曾爲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都忘。
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呼於
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飢虛
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經不
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何足
以知此。是故菩薩觀於蠅蟻。皆是過去父母。